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

原告 黃女容
被告 黃仁安
訴訟代理人 吳雪蓁
被告 黃仁隆
訴訟代理人 葉瑞慧
被告 黃富琴
黃春月
黃愛玉
黃琨凌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其蓁
被告 黃春香
黃媛

訴訟代理人 王毅暉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及黃煥成就被繼承人黃徐秀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均由渠等按各十分之一比例分配。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煥成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均由兩造按各九分之一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九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黃仁安經合法通知，未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兩造就被繼承人黃煥成所遺如附表一甲、乙、丙、丁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如附表三甲、乙、丙、丁所示。嗣原告於109年8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兩造就被繼承人黃徐秀貞、黃煥成所遺如附表一甲、乙、丙、丁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如附表三甲、乙、丙、丁所示。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其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雖記載新竹縣○○鎮○○○段○○○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黃煥成所有，然核對土地謄本其登記原因為「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88年9月29日」，斯時黃煥成尚在世（89年3月14日過世），黃徐秀貞過世日期才是88年9月29日，因認該3筆土地應原為黃徐秀貞所有，原告應是誤載，逕予更正。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兩造之母黃徐秀貞、父黃煥成分別於88年9月29日、89年3月14日往生，各自留有遺產，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補發）遺產稅逾核課其間案件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補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補發）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惟有部分不動產或已贈與，或已出售，或經政府徵收（詳如原告所出具民事變更聲明狀中附表二所示），黃煥成所遺現金及存款（即原告所出具民事變更聲明狀中附表一所示丙、現金存款）亦已分配，黃徐秀貞、黃煥成僅剩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應先後由兩造及黃煥成、兩造依序共同繼承。爰依法請求就如附表所示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二、被告黃仁隆、黃富琴、黃春香、黃春月、黃媛、黃愛玉均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三、被告黃仁安答辯略以：原告起訴狀中所列之遺產中非全部是黃煥成所有，部分係黃徐秀貞所有，應分別清楚，不應在未

01 確認所有權為何人之情況下即貿然分割等語。

02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3 卑親屬。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04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6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7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08 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
09 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0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
11 1138、1141、1151、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
12 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戶籍及除戶謄本、財政部北區國
14 稅局（補發）遺產稅逾核課其間案件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
15 稅局（補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補發
16 ）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房
17 屋稅籍證明書、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土
18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桃園市地籍異動
19 索引、新竹縣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0 事實未爭執，堪信為真實。黃徐秀貞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
21 動產，兩造及已歿之黃煥成為其繼承人；黃煥成遺有如附表
22 二所示之不動產、存款、股票及繼承自黃徐秀貞之土地權利
23 ，兩造為其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4 有，因該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
25 又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公
26 同共有關係，自屬有據。其中現客觀上已不存在之遺產，即
27 無庸列入分配。原告主張遺產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即平均
28 以原物分配，被告對此分割方法既無爭執，應屬適當，爰判
29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31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本案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平均分擔，較為公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家事庭法官 毛松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堯振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徐秀貞所遺遺產

編號	項目	標的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31	全部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41	全部
3	土地	桃園市○鎮區○○段○○號	14868.44	10000 分之9215
4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8796.30	全部
5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35-2 地號	1002	全部
6	土地	桃園市○○區○○○段埔心小段 30-31地號	84	全部

(續上頁)

7	土地	桃園市○○區○○○段埔心小段 30-660地號	6	全部
8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658.03	全部
9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9141	全部
10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5957	全部
11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35-2 地號	228	全部
12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38-1 地號	5950	全部
13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3101	全部
14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86-1 地號	2490	全部
15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88-6 地號	427	全部
1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01.73	全部
1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9.93	全部
1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80.48	全部
1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2.57	全部
2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384.13	全部

(續上頁)

2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712.63	全部
2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7.57	全部
2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992.72	全部
2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86.68	全部
25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0.32	全部
2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8.14	全部
2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74.55	全部
2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92.93	全部
2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350.42	全部
3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22.30	全部
3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70.89	全部
3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38.42	全部
3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00.16	全部
3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89.29	全部
35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6.03	全部
3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2.61	全部
3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5.66	全部

(續上頁)

3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5.67	全部
3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804.91	全部
4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34.20	全部
4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2303.63	全部
4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333.32	全部
4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063	全部
4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15.09	全部
45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262.69	全部
4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1.29	全部
4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52.35	全部
4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862.72	全部
4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92.04	全部
5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1.97	全部
5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8.52	全部
5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2.51	32分之12
5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17	32分之12

(續上頁)

5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1.93	32分之12
55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71	全部
5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09	全部
5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340.59	32分之12
5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79.35	32分之12
5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68.49	全部
6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46.82	全部
6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82.28	全部
6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22.52	全部
6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34.29	全部
6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938.52	全部
65	土地	新竹縣○○鎮○○○段暗潭小段 101-3地號	60	全部
66	土地	新竹縣○○鎮○○○段暗潭小段 101-5地號	6	全部
67	土地	新竹縣○○鎮○○○段暗潭小段 101-6地號	2	全部

附表二：被繼承人黃煥成所遺遺產

編號	項目	標的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31	10分之1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41	10分之1
3	土地	桃園市○鎮區○○段○○號	14868.44	100000分之9215
4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8796.30	10分之1
5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35-2 地號	1002	10分之1
6	土地	桃園市○○區○○○段埔心小段 30-31地號	84	10分之1
7	土地	桃園市○○區○○○段埔心小段 30-660地號	6	10分之1
8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658.03	10分之1
9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9141	10分之1
10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5957	10分之1
11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35-2 地號	228	10分之1
12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38-1 地號	5950	10分之1
13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3101	10分之1

(續上頁)

14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86-1 地號	2490	10分之1
15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88-6 地號	427	10分之1
1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01.73	10分之1
1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9.93	10分之1
1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80.48	10分之1
1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2.57	10分之1
2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384.13	10分之1
2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712.63	10分之1
2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7.57	10分之1
2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992.72	10分之1
2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86.68	10分之1
25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0.32	10分之1
2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8.14	10分之1
2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74.55	10分之1
2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92.93	10分之1

(續上頁)

2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350.42	10分之1
3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22.30	10分之1
3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70.89	10分之1
3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38.42	10分之1
3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00.16	10分之1
3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89.29	10分之1
35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6.03	10分之1
3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2.61	10分之1
3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5.66	10分之1
3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5.67	10分之1
3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804.91	10分之1
4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34.20	10分之1
4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2303.63	10分之1
4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333.32	10分之1
4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063	10分之1
4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15.09	10分之1
45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262.69	10分之1

(續上頁)

4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1.29	10分之1
4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52.35	10分之1
4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862.72	10分之1
4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92.04	10分之1
5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1.97	10分之1
5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8.52	10分之1
5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2.51	320 分之 12
5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6.17	320 分之 12
5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1.93	320 分之 12
55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71	10分之1
56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09	10分之1
57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340.59	320 分之 12
58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79.35	320 分之 12
59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68.49	10分之1

(續上頁)

60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46.82	10分之1
61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82.28	10分之1
62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122.52	10分之1
63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234.29	10分之1
64	土地	新竹縣○○鄉○居段○○○○號	938.52	10分之1
65	土地	桃園市○○區○○段埔心小段 57-13地號	8	全部
66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255.27	全部
67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981.21	全部
68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90.87	全部
69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88.10	全部
70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2383.67	全部
71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543.93	全部
72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954.64	全部
73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481.87	全部
74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0-3 地號	1376	全部

(續上頁)

75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0-12 地號	6	全部
76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0-27 地號	3	全部
77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0-28 地號	4	全部
78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1-4 地號	579	全部
79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1-5 地號	806	全部
80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1-6 地號	562	全部
81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1-8 地號	51	全部
82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620	全部
83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2787	全部
84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4-3 地號	1046	全部
85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4-4 地號	1420	全部
86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262	全部

(續上頁)

87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470	全部
88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6-1 地號	130	全部
89	土地	桃園市○○區○○○段 217-1 地號	10407	全部
90	土地	桃園市○○區○○○段○○○○號	102	全部
91	土地	新竹縣○○鎮○○○段暗潭小段 101地號	144	全部
92	土地	新竹縣○○鎮○○○段暗潭小段 101-3地號	60	10分之1
93	土地	新竹縣○○鎮○○○段暗潭小段 101-5地號	6	10分之1
94	土地	新竹縣○○鎮○○○段暗潭小段 101-6地號	2	10分之1
95	建物	新竹縣○○鄉○村00鄰000號	177.40	全部
96	建物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 6 鄰十六 張65號	276	全部
97	建物	桃園市○○區○○里○○路○段 55巷6號	492	全部
98	建物	桃園市○○區○○里0鄰00號	101.70	全部
99	建物	桃園市○○區○○里0鄰00號	63	全部

(續上頁)

100	建物	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 1 鄰幼獅路 5 號	800	全部
101	股票	晃榮包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股
102	股票	青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股
103	股票	福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股
104	股票	合通倉運股份有限公司		161股
105	股票	銘聯股份有限公司		750股
106	股票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股
107	股票	青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股